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 一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二 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 三 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 四 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 五 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 六 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每一課程遲到、中途離席或早退逾十五分鐘未滿一小時者，應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請假一小時。當日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一小時論。

學習律師有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情事，除申請停訓外，應申請參加當年度或次一期基礎訓練補足所缺課程科目及時數；逾期未申請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核准未參加基礎訓練測驗者，得申請補行測驗。但於未補足前項課程科目及時數前，不得參加基礎訓練測驗。

基礎訓練之測驗方式、測驗科目及成績評定方式，應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七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一 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三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考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前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之考評委員會應通知該學習律師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務部申請重訓：

- 一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規定，成績經評定為不合格。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停訓原因消滅。
- 三 第十七條之退訓原因消滅。
- 四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註銷基礎或實務訓練成績。

經註銷基礎訓練成績或成績不合格申請重訓者，應自費於次一期接受訓練。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律師職前訓練辦法」係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由法務部訂定發布。鑒於律師法第七條第三項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已將「律師職前訓練辦法」名稱，修正為「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法務部爰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本規則名稱及全文二十二條，其後固歷經二次修正，然仍有部分條文未臻週延，是以，為使律師職前訓練制度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係將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與曠課逾時之時數併同計算，未為逾時程度之區分，致部分學習律師常置請假程序於不顧，率未經准即不參加訓練課程，相較已循規請假之學習律師，反失公平。為免學習律師認知之落差，爰有將請假與曠課之逾時時數，分別計算之必要。(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為免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因親人亡故、分娩、嚴重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致其所須請假時數逾基礎訓練總時數之十分之一，而被評定不合格，故應排除因上開事由計入請假之時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
- 三、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請假、曠課時數之認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
- 四、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致短缺所應受訓之課程科目及時數，應補足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
- 五、配合第十六條新增第四項規定，學習律師逾期未申請補足於基礎訓練成績所缺課目及時數而經評定不合格者，增列為應經受委任(託)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或學習律師得申請重訓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p> <p>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p> <p>一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p> <p>二 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u>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u></p> <p>三 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p> <p>四 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p> <p>五 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p> <p>六 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p> <p><u>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每一課程遲到、中途離席或早退逾十五分鐘未滿一小時者，應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請假一小時。當日未完成請假手續者，</u></p>	<p>第十六條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p> <p>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p> <p>一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p> <p>二 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期間十分之一者。</p> <p>三 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四 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者。</p> <p>五 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者。</p> <p>六 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者，不在此限。</p> <p><u>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核准未參加基礎訓練測驗者，得申請補行測驗。</u></p> <p><u>基礎訓練之測驗方式、測驗科目及成績評定方式，應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u></p>	<p>一、按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係將請假與曠課逾時之時數併同計算，未為逾時程度之區分，致部分學習律師常置請假程序於不顧，率未經准即不參加訓練課程，相較已循規請假之學習律師，反失公平。因此，為免學習律師認知之落差，爰有將第二項第二款關於請假與曠課之逾時時數，分別明定之必要。復考量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如因親人亡故、分娩、嚴重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例如：參加國家考試、兵役召集等），其所須請假時數動輒逾基礎訓練總時數之十分之一，倘因此而被評定不合格，尚有未盡情理，故於同款增設但書明文排除，不計入請假時數。</p> <p>三、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如有上課遲到、中途離席或早退等情事，因現行規定於缺、到課之認定上，尚乏一定標準，為提高學習律師之學習質量及避免計算缺課時數之爭議，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四、另學習律師有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情事，如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停訓，仍應補足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致短缺基礎訓練期間所應受訓之課</p>

<p><u>以曠課一小時論。</u></p> <p><u>學習律師有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情事，除申請停訓外，應申請參加當年度或次一期基礎訓練補足所缺課程科目及時數；逾期未申請者，應評定為不合格。</u></p> <p><u>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核准未參加基礎訓練測驗者，得申請補行測驗。但於未補足前項課程科目及時數前，不得參加基礎訓練測驗。</u></p> <p><u>基礎訓練之測驗方式、測驗科目及成績評定方式，應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u></p>		<p>程科目及時數，否則將無法達本訓練之目的，故增列第四項規定。又，學習律師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申請補足所缺課程科目及時數時，若當年度或次一期基礎訓練之課程，並未開設該學習律師所缺課程科目，得以相類之課程科目代之。</p> <p>五、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五項，並增設但書規定，如學習律師未補足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所缺課之科目及時數者，不得參加基礎訓練測驗。</p> <p>六、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為第六項。</p>
<p>第十七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p> <p>一 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p> <p>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三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p>	<p>第十七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p> <p>一 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p> <p>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三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者」字。</p>
<p>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p> <p>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p>	<p>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p> <p>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p>	<p>配合第十六條第四項文字之修正，於第一項之「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後，增列「、第四項」之文字。</p>

<p>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p> <p>考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前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一項之考評委員會應通知該學習律師列席陳述意見。</p>	<p>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p> <p>考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前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一項之考評委員會應通知該學習律師列席陳述意見。</p>	
<p>第二十條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務部申請重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規定，成績經評定為不合格。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停訓原因消滅。 三 第十七條之退訓原因消滅。 四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註銷基礎或實務訓練成績。 <p>經註銷基礎訓練成績或成績不合格申請重訓者，應自費於次一期接受訓練。</p>	<p>第二十條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務部申請重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成績經評定為不合格。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停訓原因消滅。 三 第十七條之退訓原因消滅。 四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註銷基礎或實務訓練成績。 <p>經註銷基礎訓練成績或成績不合格申請重訓者，應自費於次一期接受訓練。</p>	<p>配合第十六條第四項文字之修正，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後，增列「、第四項」之文字。</p>